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9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債 務 人 蕭朵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6,626元，及其中166,066元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按月計付500元之延滯催收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是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者，法院得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(二)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「①166,066元，及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②前期未清償延遲利息60元及延滯催收費500元、③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應繳而未繳之期付總額計收年息百分之16之延遲利息，暨按月計收500元之延滯催收費」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約定書所示，其記載合約年利率16%乃係因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應記載費率揭示事項，但其無條款明確約定就每期分期價款尚須再繳付利息，

01 此亦與分期付款性質不符，債權人亦未就此提出釋明，爰就
02 債權人上述求請求①部分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債權人
03 請求②③部分則應予准許如第一項所示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5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關於駁回債權人聲請部分，得於裁定送
07 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
08 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